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正平（「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609,330	23.57%

附註：該等股份以Leopard Vision Limited（「Leopard Vision」）之名義登記。Leopard V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yford Group Limited（「Byford」）持有，而Byford則由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Expert Rich」）持有。Expert Rich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Expert Rich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609,330	23.57%
施露比 (附註2及3)	家族	20,609,330	23.57%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Leopard Vision之名義登記。Leopard V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yford持有，而Byford則由Expert Rich持有。Expert Rich由本公司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
2. 鑑於上述王先生之權益，王先生之配偶施露比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Leopard Vision持有之20,609,330股股份之權益。
3. 上述股份即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列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企業管治 (續)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繼續領導董事會並履行監督管理層之職務。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乃由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分擔。本公司將繼續審閱現有架構，及評估是否需要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在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董事會認為，現有慣例屬公平合理，並無意修訂彼等之委任條款。

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交易標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王正平(主席)

Lim Dire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審核委員會主席)

周敬偉

鄧耀榮